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丽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以上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22)第 000540 号《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9.61 万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73.62 万元（不含税）。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募投费用 29.61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73.6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